檔號: EP CR 9/150/2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第 603 章)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2)令》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規例》

引言

為優化現行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作出了以下命令,及訂立了以下修訂規例:

- <u>A</u>
- (a) 載於**附件A** 的《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修訂附表2的命令》」)。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下稱《條例》)第 21(1)條,局長經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的意見後可修訂《條例》附表2,而根據《條例》21(2)條,有關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В

(b) 載於**附件B** 的《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3)令》(下稱「《修訂附表3的命令》」)。這項命令由局長經諮詢環諮會的意見後,根據《條例》第 21(1)條所作出;及

C

(c) 載於<u>附件 C</u> 的《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根據《條例》第 29(1)條,局長經諮詢環諮會的意見後可訂立

規例,而根據《條例》29(2)條,有關規例須經立法會批准。

理據

D

- 2.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自 2009 年實施,涵蓋 3 000 多個主要為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便利店及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的登記零售店;收費計劃其後於 2015 年擴大至整個零售業界超過十萬個零售點。在收費計劃下,除豁免情況外¹,本港零售商須就每個提供予顧客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至少 5 角 ²。根據堆填區棄置量調查估計,塑膠購物袋總棄置量在2015年(即收費計劃全面實施首年內)較前一年下跌 25%。然而,在其後幾年,塑膠購物袋棄置量有回升的趨勢(全面實施收費計劃後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詳見**附件 D**),反映有必要優化收費計劃以維持其減廢成效。
- 3. 應政府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21年9月至12月就管制即棄塑膠進行了公眾參與。其中,公 眾參與收集了市民大眾對優化現行收費計劃的意見。委員會在 本年4月向政府提交報告,當中建議政府應循以下方向優化收 費計劃:
 - (a) 提高現時最低港幣 5 角的收費水平,1 元或 2 元的收費 水平均有助促使消費者改變他們的行為習慣;
 - (b) 取消現時對冰凍或冷凍食品³,及已被非氣密包裝完全 包裹食品的豁免;及

¹ 因食品衞生需要而提供的塑膠購物袋、用作包裝及隨服務提供的膠袋,均可 獲豁免。

² 《條例》第 18A 條適用於以零售方式出的貨品。

³ 「食品」指《條例》附表 2 第 1(1)(d)條提述的、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

- (c) 在豁免情況下,除另獲允許,只限提供一個免費塑膠購物袋。
- 4. 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審視了計劃的實際運作情況, 建議推展以下優化措施:
- (a) 提高每個塑膠購物袋的收費水平至最低 1 元
- 5. 現時每個塑膠購物袋最低 5 角的收費水平自 2009 年實施首階段收費計劃以來從未作出調整。這個收費水平的經濟抑制效力或已隨時間減弱。考慮了委員會的建議及參考其他地方近年的做法(例如澳門自 2019 年 11 月實施膠袋收費,除在豁免情況外,每個膠袋收費約港幣 1 元),作為起步點,我們會把收費水平由現時最低 5 角提高至最低 1 元。
- 6. 現時收費計劃的最低收費水平載於《條例》附表 3。 有關提高收費水平的法例修訂建議,載於《修訂附表 3 的命令》(見附件 B)。
- (b) 取消現時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
- 7. 目前,根據《條例》第 18(2)條及附表 2 第 1(1)(d)(i)條,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收費。於擴大收費計劃時訂立這豁免是為了回應公眾對「受溫度影響食品」的關注。當時有意見認為「受溫度影響食品」或會在運送過程中因周邊環境溫度的改變而融化,導致有關食品或部分食品從包裝中滲漏,而膠袋能保持冰凍或冷凍食品的溫度,以保障食物衞生,並能避免食品滲漏或濺溢。為使收費計劃簡單易明,以及避免顧客與零售商戶於收費計劃實施初期發生糾紛,當時我們採取了「全面豁免」的方式,所有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不論有關食品的包裝)一律豁免收費。
- 8. 然而,隨著收費計劃實施多年,我們留意到大部分冰凍或冷凍食品實際上是載於氣密包裝內,有關氣密包裝已可有效防止滲漏;而膠袋亦未必能保持冰凍或冷凍食品的溫度。委員會進行的公眾參與反映市民大眾普遍支持取消有關豁免,以進一步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因此,我們**建議取消對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這安排亦與其他地方(例如澳

門、台灣和英格蘭)類似的收費計劃一致。我們預計這優化措施 能大幅減少使用現時主要用作盛載冰凍或冷凍食品的平口袋⁴。

- (c) 收緊現時對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及在 豁免情況下每單一交易只限提供一個免費塑膠購物袋
- 9. 在現行收費計劃下,根據《條例》第 18(2)條及附表 2 第 1(1)(d)(ii)條,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可獲豁免收費。有關豁免安排旨在避免食品滲漏或濺溢。然而,一些現時已完全載於非氣密包裝的食品,例如盒裝雞蛋、載於附有孔洞的塑膠包裝盒的藍莓、置於發泡膠碟盤上另外加一層保鮮紙包裹的蔬菜、網袋包裝薯仔、完全載於發泡膠果網的芒果,以及保鮮紙包裹的生肉,有關包裝(a)已能有效地將所載食品與外在環境分隔,並(b)能避免食品滲漏或濺溢,已達到保障食物衛生的功能。因此,除下文第 10 和 12 段所述的特殊情況外,我們建議取消豁免盛載非氣密包裝食品的塑膠購物袋。
- 10. 首先,為保障食物衞生及考慮到實際需要,我們建議豁免盛載沒有載於或並非完全載於任何包裝 5的食品的塑膠購物袋。例子包括濕貨街市售賣的無包裝水果、蔬菜、生肉和海鮮,以及用紙局部包好的麵包等。然而,現行收費計劃沒有限制在豁免情況下可免費提供以盛載食品的塑膠購物袋的數量。為了盡可能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我們建議應限制在上述豁免情況下可免費提供的塑膠購物袋的數量。除了在以下情況可獲情況下可免費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外,每單一交易均只可獲提供一個免費塑膠購物袋:
 - (a) 如不提供額外免費塑膠購物袋,其餘免費塑膠購物袋 因以下原因未能盛載整批食品:

⁴ 在現行收費計劃下,每個平口袋亦屬塑膠購物袋,除豁免情況外,須收費最少 5 角。由於平口袋普遍用於盛載在計劃下受豁免的食品(例如冰凍或冷凍食品及沒有任何包裝的食品),因此大部分平口袋現時可獲豁免收費。

⁵ 建議的「完全載於」定義,就食品而言,指該食品被完全包裹、封裝或包封 在任何包裝內,而不論在該包裝上是否有任何孔洞,亦不論該包裝的開口有 否密封或摺封。

- i. 其餘免費塑膠購物袋太小或容量不足;
- ii. 需耗費不合理的時間把整批食品分配置入及堆疊擺 放於其餘免費塑膠購物袋;或
- iii. 其餘免費塑膠購物袋有破損風險;

或

- (b) 如不提供額外免費塑膠購物袋,其餘免費塑膠購物袋內的食品的品質會受損(例如即使鮮蟹和鮮魚能放置於同一塑膠購物袋,從食品品質角度而言這做法並不理想)。
- 11. 在其他地方,盛載已「穩妥包裝」的非氣密包裝食品的 膠袋大多不獲豁免。例如在澳門,商戶只能提供免費膠袋盛載 沒有「事先包裝」的食品,而一件食品是否有「事先包裝」則 視乎有關包裝(如適用)有沒有「穩妥包裝」。在台灣,商戶 6不 可提供免費膠袋盛載已有包裝的食品,例如膠盒內或包裝在保 鮮紙內的熟食。在英格蘭,商戶只能提供免費膠袋盛載無包裝 食品,例如散裝種子和無包裝生肉。我們在上文建議的優化安 排與其他地方的做法相似。
- 12. 另一個特殊情況是關於餐飲外賣。現時大部分餐飲外賣 通常以非氣密包裝盛載。與一般完全載於非氣密包裝的食品不同,從實際角度考慮,尤其是購買多於一件餐飲外賣的時候(例如一個飯盒加一杯飲品),有必要提供塑膠購物袋讓顧客帶走餐飲外賣。此外,也有實際需要提供塑膠購物袋供外賣速遞員運送大量餐飲外賣。因此,我們建議繼續豁免盛載非氣密包裝餐飲外賣的塑膠購物袋(不論有關餐飲外賣是否完全載於非氣密包裝),並跟上文第10段闡述的原則一樣,除了在指定情況外,豁免收費的塑膠購物袋每單一交易只限一個。

-

⁶ 台灣的「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政策」涵蓋 14 個限制使用對象。

- 13. 「餐飲外賣」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供即時食用⁷;
 - (b) 即場製備;

Α

- (c) 在出售時,賣方的用意供在其他地方食用的;及
- (d) 不是盛載於氣密包裝。

「可供即時食用」指該食品屬可當場食用的狀態,例如已煮熟的魚蛋。「即場製備」是指該食品乃於售賣點製造(例如手工飯糰)或以任何烹煮方式,或其他方法處理或配製(例如在店內製作或翻熱的三文治),以供售賣。「用意供在其他地方食用的」是指用意供在該地方範圍外食用的。

- 14. 現時收費計劃的豁免安排載於《條例》附表 2。上文第 7至 13 段闡述的收緊豁免安排的法例修訂建議,詳列於《修訂附表 2的命令》(見附件 A)。
- (d) 對指定表格作出技術性修訂以更新收費水平及繳交定額罰款的郵遞地址
- 15.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A 章)(下稱「《塑膠購物袋規例》」)附表的表格 1 和 4 述明現時最低 5 角的收費水平。由於收費水平會提高至最低 1 元,表格 1 和 4 也需透過《修訂規例》作出更新。
- 16. 此外,我們亦趁是次修訂,透過《修訂規例》更改指定繳交定額罰款的郵遞地址,即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28000號,以配合該郵局的重置計劃。有關地址現載於《塑膠購物袋規例》附表的表格 1 和表格 2 的繳款辦法中。經修訂的表格會刪除現有的郵遞地址,代之以一條熱線電話號碼和一個網站地

^{7 「}食品」指《條例》附表 2 第 1(1)(d)條提述的、供人或動物食用或飲用的食物、飲品或藥物、「食用」涵蓋飲用和服用。

址 , 讓 需 要 繳 交 定 額 罰 款 的 市 民 可 透 過 這 兩 個 渠 道 查 閱 當 前 適 用 的 郵 遞 地 址 。

(e) 生效日期

17. 為確保優化措施運作暢順,我們會在法例通過後,預留時間供業界為實施優化計劃作好準備。我們的目標是於 2022 年12月31日開始實施優化計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2)令》及《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規例》

(先審議後訂立)

政府提出議案預告	2022 年 6 月 8 日
環境局局長在立法會提出動議(須視乎內務委員會的決定)	2022年6月29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3)令》

(先訂立後審議)

刊登憲報	2022年6月10日
提交立法會	2022 年 6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建議的影響

19. 兩項命令及《修訂規例》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等命令及修訂規例均不會影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環境、可持續發展及經濟的影響詳見附件 E。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家庭、性別及生產力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mathbf{E}

- 20. 如第 3 段所述,委員會的公眾參與收集了市民大眾對優化現行收費計劃的意見。
- 21. 我們在 2022 年 4 月 25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進行了匯報,當中包括優化收費計劃的建議及擬議實施時間表。委員普遍支持優化措施,對擬議時間表不持異議。我們亦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就此事諮詢環諮會,並獲該會支持優化措施。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分階段推展有關優化措施的宣傳和公眾教育計劃(包括海報和網站),並向業界提供實施優化措施的指引以協助他們適應新安排。我們會安排政府發言人答覆公眾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可期女士(電話: 3509 8614 或電郵: iris lee@epd.gov.hk)。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22 年 6 月 8 日

2

《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2)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21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 2(本條例不適用的塑膠購物袋)
 - (1) 附表 2,第 1(1)條 —— 廢除(d)段。
 - (2) 附表 2, 在第 1(1)(e)條之前 —— 加入
 - "(da) 在單一交易中提供的一個袋,前提是該袋屬唯一如此提供並只載有指明可食用物品的袋;
 - (db) 在單一交易中提供的、並只載有指明可食用物品的 2 個或多於 2 個的袋, 前提是如不提供該等袋中的任何 一個 ——
 - (i) 便會令到用其他該等袋(**餘袋**)裝載整批該等物品,因為以下原因而不屬切實可行——
 - (A) 餘袋在尺寸或容積方面的限制;
 - (B) 將整批該等物品分配置入餘袋,並在其內 堆疊擺放,會需要耗費不合理的時間;或
 - (C) 餘袋中任何一個有破損風險;或
 - (ii) 便會損害任何該等物品的品質;"。

第3條

(3) 附表 2, 在第 1(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完全載於 (wholly contained)就指明可食用物品而言,指該物品被完全包裹、封裝或包封在任何包裝內,而不論在該包裝上是否有任何孔洞,亦不論該包裝的開口有否密封或摺封;

指明可食用物品 (specified edible item)指 ——

- (a) 供人或動物食用、飲用或服用(在本定義中統稱**食用**)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食物、飲品或藥物——
 - (i) 並非載於任何包裝內;或
 - (ii) 並非完全載於任何包裝內;或
- (b) 在某地方出售的、供人或動物食用並符合以下 說明的食物、飲品或藥物(物品)——
 - (i) 該物品可供即時食用;
 - (ii) 製備該物品,是在該地方進行的;
 - (iii) 在出售該物品時,賣方的用意是該物品是 供在該地方範圍外食用的;及
 - (iv) 該物品並非載於氣密的包裝內;

單一交易 (single transa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售賣 ——

- (a) 就該項售賣發出單一張發票或收據;或
- (b) (如沒有發出發票或收據)就該項售賣作出單一筆 付款;

製備 (preparation)包括製造及以任何烹煮方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或製備,以供售賣。"。

3

(おりない)

2022年6月7日

註釋 第1段

註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條例》)第 18A 條規定,以零售方式出售貨品的賣方,須就在某些情況下提供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訂明的款額。《條例》附表 2 訂明不適用《條例》的塑膠購物袋。

- 2. 本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2,以收緊賣方所提供的塑膠購物袋的豁免範圍。
- 3.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第1條

1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21(1)條在諮詢 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為第 18A(2)條訂明的款額)

附表 3 ——

廢除

"5角"

代以

"\$1" ·



環境局局長

2022年 6月 7日

附件B

2

《2022年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修訂附表 3)令》

註釋第1段

1段

註釋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8A 條,出售貨品的零售商須就每個塑膠購物袋(或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 10 個或以上的塑膠購物袋),向顧客收取不低於該條例附表 3 訂明的款額。本命令將該最低款額,由 5 角調高至 1 元。

2. 本命令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1

《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規例》

《2022 年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29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 2. 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現 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 3. 修訂附表(表格)
 - (1) 附表,表格 1,中文版本 —— **廢除** "5 角"

代以

"\$1" °

(2) 附表,表格 1,英文版本 —— **廢除**

"50 cents"

代以

"\$1" °

- (3)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e)段,中文版本 ——**廢除**
 - "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28000 號庫務署收" 代以
 - "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

第3條

(4)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e)段,中文版本,在"繳款的日期。"之後 ——

加入

"如欲查詢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資料,請致電庫務署 熱 線 : 2845 8866 或 瀏 覽 庫 務 署 網 站 http://www.try.gov.hk。"。

(5)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e)段,英文版本 ——**廢除**

"Treasury, P.O. Box Number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代以

"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 •

(6) 附表,表格 1,繳款辦法,第 1(e)段,英文版本,在"the date of payment."之後 ——

加入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 please call the Treasury's Hotline: 2845 8866 or visit the Treasury's website http://www.try.gov.hk." •

(7)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段,中文版本 —— 廢除

"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信箱 28000 號庫務署收" 代以

"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

(8)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段,中文版本,在"繳款的日期。"之後——加入

2

附件C

"如欲查詢庫務署指定的郵政局信箱資料,請致電庫務署 熱 線: 2845 8866 或 瀏 覽 庫 務 署 網 站 http://www.try.gov.hk。"。

(9)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段,英文版本 —— **廢除**

"Treasury, P.O. Box Number 28000,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ong Kong"

代以

"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 •

(10) 附表,表格 2,繳款辦法,第 1(e)段,英文版本,在"the date of payment."之後 ——

加入

"For information on the post office letter box designated by the Treasury, please call the Treasury's Hotline: 2845 8866 or visit the Treasury's website http://www.try.gov.hk." •

(11) 附表,表格 4, (a)段,中文版本 ——

廢除

"5角"

代以

"\$1"。

(12) 附表,表格 4,(a)段,英文版本 ——

廢除

"50 cents"

代以

"\$1"。



環境局局長

2022年6月7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第 603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以更新 ——

- (a) 該附表的表格 1 及 2 所列的繳款辦法;及
- (b) 該附表的表格 1 及 4 提述的、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18A 條訂明的最低款額。
- 2. 本規例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自 2015 年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全面實施後 塑膠購物袋的棄置量¹

在 2014 年(即現階段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實施前),塑膠購物袋的堆填區棄置量估計是 52.4 億個。2015 – 2020 年的塑膠購物袋棄置量調查結果如下:

年份	總棄置量			人均棄置量			
	塑膠購	按年	與計劃全	人均每月	按年	與計劃全	
	物袋棄	比較	面實施前	棄置量	比較	面實施前	
	置量		(即 2014	(個)		(即 2014	
	(億個)		年)			年)對比	
			對比				
2014	52.4	-	-	60	-	-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於整個零售業界全面實施							
2015	39.3	- 25%	- 25%	45	- 25%	- 25%	
2016	43.0	+ 9%	- 18%	49	+ 9%	- 18%	
2017	44.2	+ 3%	- 16%	50	+ 2%	- 17%	
2018	45.1	+ 2%	- 14%	50	沒有變化	- 17%	
2019	40.7	-10%	-22%	45	-10%	-25%	
2020	41.8	+2.5%	-20%	47	+4%	-22%	

[「]不包括平口袋的棄置量。

建議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已實施超過十年,是遏止濫用塑膠購物袋的有效方法,可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計劃的優化措施旨在進一步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長遠而言可改變市民的生活習慣並減輕對堆填區的壓力。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收費計劃能透過經濟誘因減少濫用塑膠購物袋。計劃符合「污染者自付原則」。現階段的收費計劃能鼓勵可持續使用自然資源、減少廢塑膠以及提升社會對環境保護的關注。建議優化的收費計劃旨在進一步強化上述各方面的效果。

對經濟的影響

- 3. 收費計劃證實是遏止引致環境負外部效應的濫用 塑膠購物袋行為的有效方法。建議旨在進一步減少使用 塑膠購物袋,長遠有助減輕對堆填區的壓力。
- 4. 因建議會改變現行業界的營運模式,我們預計建議會對零售業及餐飲業界帶來額外的行政成本及不便。另外,建議的優化措施將影響現時正享有豁免的零售商,例如街市商販、麵包店和雜貨店。不過,我們留意到大部分餐飲業經營者現時已有就外賣收取額外費用,這或能減輕計劃帶來的不便。

5. 跟早前各階段的收費計劃一樣,因計劃旨在減少使用塑膠購物袋,計劃或會令塑膠購物袋製造商受影響。不過,實際上,隨著多年來市民的環保意識日漸提高,強大的市場力量已令他們不得不逐步淘汰較不環保的產品。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 6.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透過計劃增加政府收入。跟現行收費安排一樣,塑膠購物袋收費將由商戶保留,因此計劃對政府收入並無影響。
- 7. 環境保護署不需要額外資源實施優化措施。

其他影響

8. 建議對家庭、性別及生產力均沒有影響,且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